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云0821执18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宁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地址：宁洱县天壁路80号。

法定代表人：孙明梅，系联社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郭晨文，系联社职工。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陈浩然，系联社职工。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宁洱中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39922620-3。

住所地：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县宁洱镇东洱河水库脚。

法定代表人：徐元勇，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徐元勇，男，1974年8月19日生，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宁洱中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徐元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的（2018）云0821民初669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2月11日向被执行人宁洱中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徐元勇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宁洱中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徐元勇偿还申请执行人宁洱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542562.43 元，并支付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产生的利息 79003.62 元，两项合计 621566.05 元，负担案件受理费 9304.00 元、执行费 8616.00 元。但被执行人宁洱中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徐元勇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2020）云 0821 执 182 号之一执行裁定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徐元勇所有的位于宁洱县宁洱镇东山路 64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宁洱镇字第（2015）12588 号，面积 149.64 平方米】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元勇所有的位于宁洱县宁洱镇东山路 64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宁洱镇字第（2015）12588 号，面积 149.64 平方米】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红
审 判 员 王 建 兵
审 判 员 王 开 应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余 晓 艳
书 记 员 张 为 民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